景和检测
JINGHEJIANCE

202119125660

检 测 报 告

NO：GDJH2410200EA-01

受 检 单 位：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 目 地 址：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（废气）

报 告 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　明

1、　本报告无 CMA 章、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　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3、　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，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　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　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/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，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、　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7、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8、　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：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知识城）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

电　　话：020-82513914

编　　制：陈翔翔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冯广研

签发人 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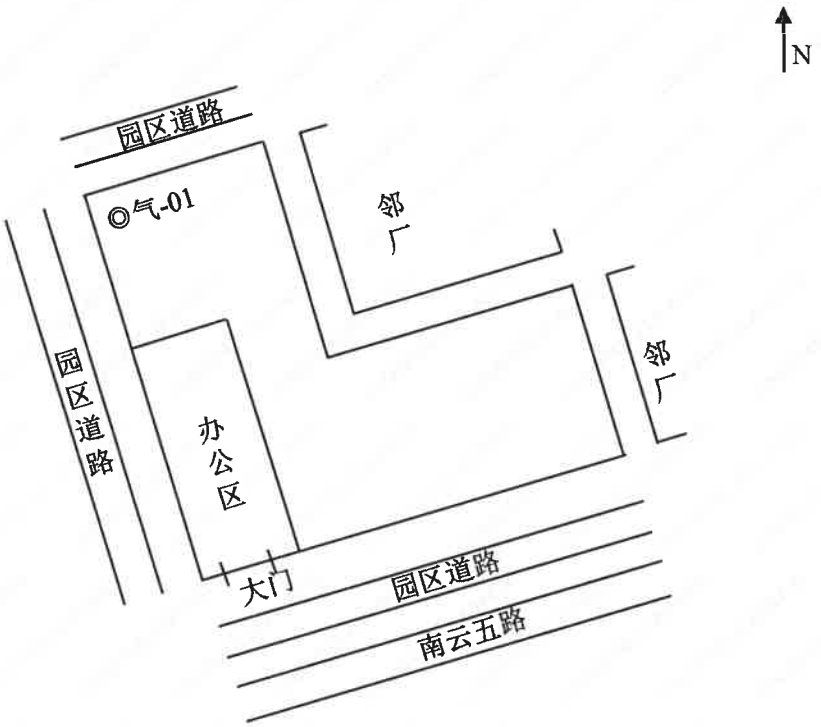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		
联系人	张工	联系电话	13427531279
采样日期	2024.10.21	采样人员	叶嘉欣、梁鸿杰
分析日期	2024.10.22~2024.10.24	分析人员	罗晓风、蔡延志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	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。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采样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气	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1）	颗粒物	采样 3 次，检测 3 次
			铅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铜、镍、	采样 1 次，检测 1 次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。			

附：采样点点位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（表示方式：有组织废气◎）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（单位：颗粒物排放浓度：mg/m³，其他排放浓度：μg/m³；排放速率：kg/h，标干流量：m³/h）

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							
排气筒高度	15 米							
环境条件	温度：30.7℃，大气压：100.7kPa，风向：南，风速：1.8m/s							
样品状态	完好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	
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1）	标干流量		6527	—	—	6527	—	—
	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ND	—	—	ND	7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—	—	—	——	0.004	达标
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ND	—	—	ND	85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—	—	—	——	0.25	达标
	铜	排放浓度	ND	—	—	ND	—	—
		排放速率	——	—	—	——	—	—
	镍	排放浓度	ND	—	—	ND	430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—	—	—	——	0.13	达标
	标干流量		6395	6595	6431	6474	—	—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6.3	6.9	7.1	6.8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4.03×10^{-2}	4.55×10^{-2}	4.57×10^{-2}	4.40×10^{-2}	2.9	达标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；“—”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；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2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编号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/检出范围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分析天平/AUW120D	1.0mg/m³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NexION 1000 ICP-MS	0.2μg/m³
	锡及其化合物				0.3μg/m³
	铜				0.2μg/m³
	镍				0.1μg/m³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件：采样照片

大门照	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1）
	

报告结束

景和检测
JINGHEJIANCE

CMA
202119125660

检 测 报 告

NO：GDJH2410020EA-01

受 检 单 位：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 目 地 址：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（废气、噪声）

报 告 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　明

1、　本报告无 CMA 章、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　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3、　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，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　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　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/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，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、　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7、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8、　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：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知识城）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

电　　话：020-82513914

编　　制：陈[illegible]

审　　核：[illegible]

签　　发：冯广研

签发人 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		
联系人	张工/吴工	联系电话	13427531279/13924499125
采样日期	2024.10.18	采样人员	沈明豪、石熙龙、陈秒、向旭帆
分析日期	2024.10.19~2024.10.22	分析人员	罗晓风、蔡延志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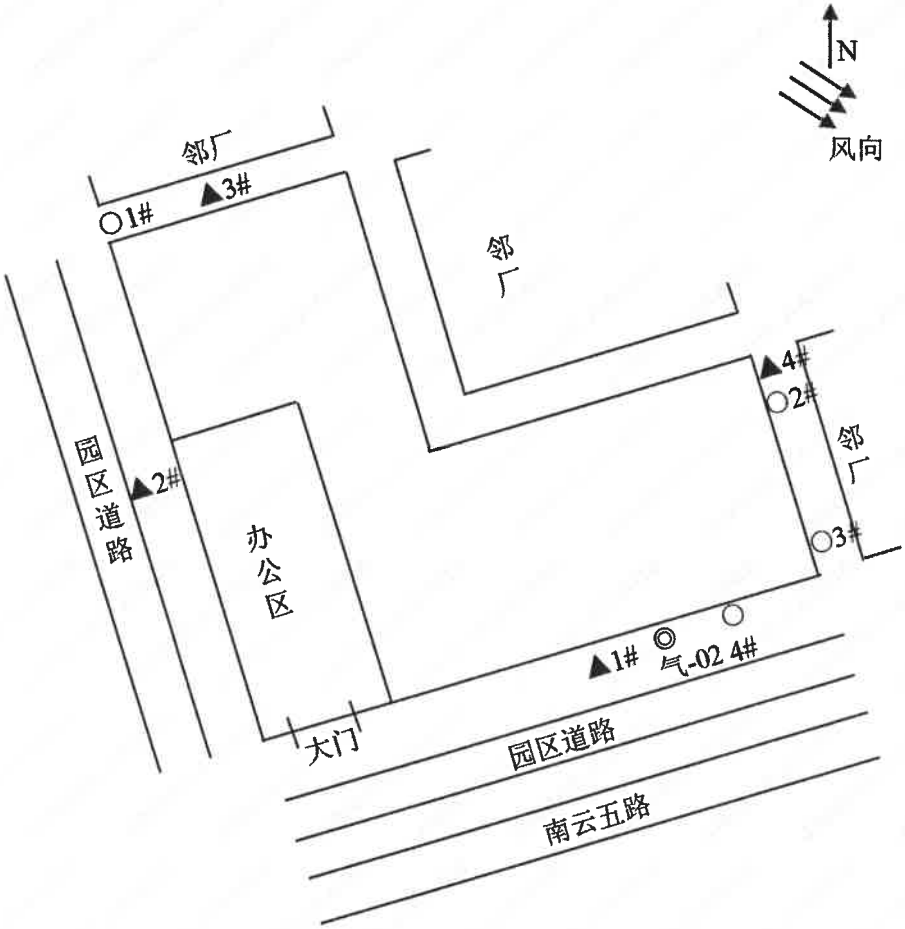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采样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气	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2）	颗粒物	采样 3 次，检测 3 次
2	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采样 1 次，检测 1 次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3	噪声	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监测 1 次
		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#		
		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#		
		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#		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：采样点点位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（表示方式：有组织废气◎，无组织废气○，噪声▲）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（单位：排放浓度：mg/m³，排放速率：kg/h，标干流量：m³/h）

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							
排气筒高度	20 米							
环境条件	温度：29.6℃，大气压：100.9kPa，风向：西北，风速：2.1m/s							
样品状态	完好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	
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2）	标干流量		7396	7135	7507	7346	—	—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7.0	6.5	7.3	6.9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5.18×10^{-2}	4.64×10^{-2}	5.48×10^{-2}	5.07×10^{-2}	4.8	达标
备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； 2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								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状态	完好	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执行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气象条件			
						风向	气温 ℃	气压 kPa	风速 m/s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199	μg/m³	—	—	西北	30.4	100.9	2.3
	铅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—	—	西北	29.2	101.0	2.5
	锡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—	—		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颗粒物	539	μg/m³	1000	达标	西北	30.7	100.9	2.1
	铅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6.0	达标	西北	29.4	101.0	2.3
	锡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240	达标		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530	μg/m³	1000	达标	西北	30.8	100.9	2.0
	铅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6.0	达标	西北	29.5	101.0	2.2
	锡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240	达标		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540	μg/m³	1000	达标	西北	31.0	100.9	2.1
	铅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6.0	达标	西北	29.5	101.0	2.3
	锡及其化合物	ND	μg/m³	240	达标				

备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；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；
2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 3-3 噪声监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	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，最大风速：1.7m/s。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Leq[dB（A）]	标准限值 Leq[dB（A）]
		昼间	
1	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#	57	昼间：60
2	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#	58	
3	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#	58	
4	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#	56	

备注：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编号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/检出范围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分析天平/AUW120D	1.0mg/m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分析天平/AUW120D	168μg/m³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NexION 1000 ICP-MS	0.2μg/m³
	锡及其化合物				0.3μg/m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/AWA5688	—

附件：采样照片

大门照	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气-02）
	
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	厂界噪声监测
	

报告结束